

2012年4月2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

FCR(2012-13)11：更換/提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

補充資料

財務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4月18日與當局舉行預會簡介。現應主席在會上的要求，就上述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提供補充資料如下。

2. 在新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系統(航監系統)可供使用的14年年期(由2016年至2030年)內，海事處會透過向下列三類用戶組別提供服務而收取費用，以收回航監系統的資金和營運成本 –

- (i) 遠洋輪船和內河船隻的港口費及燈標費和相關活動；
- (ii) 本地船隻和內河船隻的牌照和相關活動；以及
- (iii) 客運碼頭。

3. 更換航監系統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總額每年約為2,700萬元¹。海事處估計，由於預計收入會因船隻的噸位增加而有所上升，因此按現行水平收費已可收回額外開支。在2006年至2011年的過去五年內，抵港船隻(包括遠洋輪船、內河貨船和客輪)的噸位以3.2%的複合平均年增長率上升。由於區內航運活動有所增加，加上本港是亞洲的樞紐港，我們預期這個穩步增長的趨勢，在未來五年左右將得以保持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2012年4月20日

¹ 數字是按新航監系統在14年的預計使用年期的資金折舊，加上增加的每年經常費用，減去現時航監系統的每年折舊金額所得。